

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
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
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04

项目编号: GSGH250407-ZJHLFW

甲 方: 庄浪县民政局

乙 方: 庄浪县仁和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庄浪县民政局

乙方：庄浪县仁和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为推动全县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入住率，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运行规范，服务公平、公正、公开，更好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在养老服务中的保障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民政厅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化目录的通知》(甘财社〔2017〕103号)和平凉市民政局《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水平通知》(平市民〔2018〕244号)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平财综〔2022〕92号)文件精神，经县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全县公办养老机构继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开展机构内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卫生保洁、饮食和辅助管理等服务。

合同号：GSGH250407-ZLHLFW

签订地点：庄浪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合同总金额：2507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柒仟元整）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2. 服务内容

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开展机构供养、生活照料、卫生保洁、护理服务、饮食和辅助管理等服务。

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服务资金；

(2) 签订服务合同后，为确保护理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及时兑付到位，每月的 10 日前拨付当月服务费。下月 5 日前考核上月服务情况，根据考核结果（80 分以下）在拨本月服务费时扣除上月需扣除的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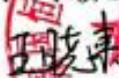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为了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期限暂定为三年，根据资金保障情况及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续签，对一个周期满一年考核不合格或下年度资金保障有困难的不予续签。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4.2 服务地点：全县 5 所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县社会福利院，南湖、通化、韩店、卧龙中心敬老院）。

(此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庄浪县民政局</p> <p>地址：庄浪县水洛镇邮政巷</p> <p>电话：0933-6621176</p> <p>邮编：744699</p>	<p>乙方（公章）：庄浪县仁和社会养老服务服务中心</p> <p>地址：庄浪县五限吉国际商贸城1号楼三楼15-18</p> <p>电话：</p> <p>邮编：744699</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签字日期：2025年5月8日</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2025年5月8日</p>
<p>开户行：农行庄浪县支行</p> <p>账号：27260101040001605</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县支行</p> <p>账号：27260101040012859</p>
<p>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p> <p>账号：61012101900002155</p>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所有机构供养、生活照料、卫生保洁、护理服务、饮食和辅助管理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甲方”系指庄浪县民政局。

(4) “乙方”系指庄浪县仁和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服务地点。

(6)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对象

全县5所公办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并按220人标准配备照料护理服务人员和后勤辅助人员。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开展机构供养、生活照料、卫生保洁、护理服务、饮食和辅助管理等服务。具体如下：

(1) 生活照料：主要包括整理宿舍卫生、陪护老人洗澡、理发(刮胡子)、修剪指甲、换洗衣服、换洗床单被套、送餐送水（看护老人和生病老人）、定时查房照看、开展健身等文化活动项目。

(2) 卫生保洁：主要包括功能室卫生打扫、室外环境卫生整治、楼道卫生保洁、公厕卫生打扫、室内外窗户擦洗等项目。

(3) 陪护护理：主要包括全失能、半失能供养人员院内的照料护理

和患病出院后康复期间的陪护护理等项目。

(4) 饮食和辅助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一日三餐供应、食品留样、厨具餐具消毒清洗、安全值班、设施检查维护、人员管理调度、出入院手续审核办理、日常事务处理及入住人员心理疏导、精神抚慰、矛盾化解、危机干预工作等；并配合做好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合同期限

为了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期限暂定为三年，根据资金保障情况及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续签，对一个周期满一年考核不合格或下年度资金保障有困难的不予续签。

本次合同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始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4 服务过程中，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失误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合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异议，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实

施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3 有权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5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6 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

6.7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8 乙方不得将陪护护理工作转让承包。

6.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6.10 本项目服务任务完成后，在财务审计期限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财务审计及检查等活动。

6.11 如有重大活动或检查接待任务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6.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服务资金的拨付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服务资金；

(2) 签订服务合同后，为确保护理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及时兑付到位，每月的10日前拨付当月服务费。下月5日前考核上月服务情况，根据考

核结果（80 分以下）在拨本月服务费时扣除上月需扣除的服务费。

8. 项目相关要求

8.1 为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确保机构人员稳定、服务持续，第三方社会组织必须是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且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机构，同时，要有一定数量专业技能的养老服务团队，并有相应的从业证书。

8.2 为了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期限暂定为三年，根据资金保障情况及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续签，对一个周期满一年考核不合格或下年度资金保障有困难的不予续签。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做好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 (2) 负责做好服务周期内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9.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0. 验收标准

(1) 个人室内卫生：干净整洁、无污渍、水渍、尘土、蛛网，床铺整齐，物品干净摆放有序，室内无蝇、无异味，每周消毒 1 次。

(2) 室外环境卫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垃圾纸片，无卫生死角，座椅等设施无污渍、无尘土。

(3) 楼道及公厕卫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渍、水渍、尘土，窗台、楼梯扶手、上顶无污渍、无尘土，垃圾及时清理无积存。

(4) 个人卫生：衣物整洁，无污渍，按时洗澡、理发、剪指甲、洗脚、刮胡子、洗脸、刷牙，仪容洁净，身无污垢，无异味。

(5) 陪护护理：主要包括日常老人健康咨询、医疗康复、简单治疗护理（三高护理。定期检查身体、紧急感冒发烧处理）重大疾病和医院的

对接处理。

(6) 饮食和辅助管理服务：一日三餐供应按时供应，食品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每餐及时留样 48 小时，厨具餐具消毒清洗及时洁净；按食品安全规定建立各项登记制度。实行 24 小时安全值班，消防及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及时、运转正常，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日巡查、月检查登记制度，并按规定组织演练，加强安全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无安全事故等。

(7) 其他要求：每天组织老人开展各类力所能及的娱乐活动，丰富老人日常生活，改变老人精神面貌，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及考核标准按照《庄浪县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水平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开展服务和考核。

11.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于次月 5 日前实行，采取查看资料和实地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进行。由养老机构负责人每月按照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填写考核表，逐项进行考核打分，县民政局不定时进行抽查考核，确保考核结果公开、公正、公平。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

理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13.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 索赔

如主要服务项目的关键指标达不到甲方的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SGH250407-ZLHLFW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为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开展机构供养、生活照料、卫生保洁、护理服务、饮食和辅助管理等服务	为了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期限暂定为三年，根据资金保障情况及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续签，对一个周期满一年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投标总价：小写：2507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万柒仟元整） 投标人（公章）： <u>庄浪县怡和社会养老服务中心</u>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u>张利</u> 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30</u> 日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年(元)
1	服务人员工资	58	2400/月	1670400元
2	车辆加油费及车损	2	2200/月	52800元
3	司机工资	2	3000/月	72000元
4	工作服(三套)	58	1000/年	58000元
5	办公用品	5	600/月	36000元
6	清洁用品	5	2300/月	138000元
7	管理人员保险	4	1727/月	82896元
8	服务人员意外伤害险	56	300/年	16800元
9	其它费用(员工福利、绩效奖金、培训、残保金)		108000元	
10	管理费		272104元	
	总合计			2507000元



附件 3：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七、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庄浪县民政局：我方作为参与庄浪县公办养老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标方，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现就服务质量、响应能力、人员管理等事项作出如下实质性承诺：

（一）服务质量承诺

1、标准化服务全覆盖

严格按照《庄浪县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确保生活照料、卫生保洁、护理服务、饮食管理等4大项服务全流程标准化，服务达标率100%。

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庄浪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考核表》，主动接受月度抽检、季度考核和年度第三方评估，若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自愿承担以下责任：考核成绩100-90分为优秀，拨付当月100%服务费，累计12月均为优秀等次者，次年可享有优先签约权；核成绩89-80分为合格，拨付100%的服务费；考核成绩80分以下，第一次扣除3万元服务费、第二次扣除8万元服务费并予以警告、第三次立即终止合同。

2、老人满意度保障

每季度开展老人及家属满意度调查，年度满意度不低于 90%。

3、安全事故零容忍

严格执行24小时安全值班、消防设施月检、食品48小时留样等制度，确保无火灾、食物中毒、老人跌倒重伤等安全责任事故。

若因我方管理疏漏导致安全事故，除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外，按事故等级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服务响应承诺

1、紧急情况快速处置

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针对老人突发疾病、火灾等紧急事件，承诺：护理员5分钟内到达现场初步处置；项目负责人15分钟内启动应急预案；与定点医院（庄浪县人民医院）建立10分钟急救响应通道。

2、日常需求高效反馈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调整需求（如临时增加护理班次、配合检查等），承诺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制定执行方案；老人及家属投诉事项，48小时内调查清楚并反馈处理结果，复杂问题7个工作日内办结。

3、物资设备及时保障

护理设备（如防褥疮床垫、轮椅）故障2小时内报修，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食品原料、清洁耗材等物资库存低于3日用量时，自动触发补货机制，确保服务不间断。

（三）人员稳定性承诺

（一）核心团队固定保障

项目总负责人（1人）、主管、5人养老质量管理组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合同期内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护理员、厨师等一线岗位年度主动离职率控制在 10% 以内。

（二）人员资质持续合规

所有服务人员（含新入职）均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护理员证、健康证、保安证等），上岗前经采购人审核备案。

每年组织不少于40课时的专业培训，确保人员技能持续达标。培训记录按时提交采购人抽查。

（四）违约责任承诺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20250409-000004

庄浪县仁和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贵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所提交的

庄浪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为全县养老机构开展照料护理服务项目00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评定，并被我方接受，贵单位中标，请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前到 庄浪县民政局（指定地点）与我方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贰佰伍拾万柒仟元整 小写：250.700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	马建利	
招标代理单位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5月7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2025年5月07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